

作業」，提供地方環保局辦理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工作。另「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規定，規範公私場所於突發事故發生，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 1 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上開規定主要目的係規範公私場所於突發事故發生當時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遏止其持續擴大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此外，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督導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權責加強監督所轄中油公司大林廠做好環保污染管制工作，以維護附近民眾之生活環境及空氣品質。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推動長期照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2)

蘇委員就推動長期照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自民國 97 年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社政、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起由補助 60%提高為 70%。另為減少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城鄉差距，內政部已加強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人力盤點，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專業輔導計畫，促進民間參與提供服務，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與留任機制，充實人力資源。該部已研議訂定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評鑑考核指標，並建立獎勵或輔導退場機制。
-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目前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政府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網計畫，以建置普及、均衡之服務網絡；第三階段則為長期照護保險之立法與推動。查目前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民國 97 年 2.3%，提高至本（101）年 8 月達 22%，增加 9 倍，已具成效。另「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於本年 2 月 23 日送請貴院審議，行政院衛生署於該法完成立法前，規劃現有長期照護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期照護區域，將全國劃分為大（22 個）、中（63 個）、小（368 個）區域，研訂獎助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至本年已建置 13 個據點，預計 103 年底增至 40 個據點；擴大各類照護人力培訓，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課程規劃，分階段展開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計畫。又，為推動整合型長期照護機構評鑑，行政院衛生署並已完成整合型評鑑基準，於本年展開一般護理之家整合評鑑作業。
- 三、為統籌規劃建構完善之長期照護制度，落實整體長期照護計畫、政策與服務之發展，行政院已設置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可發揮跨部會協調及整合功能。另考

量我國人口高齡化與家庭結構變遷趨勢，為健全財務規劃，建置可長可久的長期照護體系，行政院衛生署亦於 98 年成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進行長期照護保險法制籌備事項。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臺鐵、高鐵列車進行電磁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4)

陳委員就針對臺鐵、高鐵列車進行電磁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業於本（101）年 9 月 5 日邀請行政院環保署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等召開「軌道車輛車廂電磁波建議值及量測方法」研討會，決議由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洽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研提鐵路車輛車廂電磁波量測作業方式及標準，並於本年 10 月開始量測且適時公布量測結果，向民眾說明軌道車輛低頻電磁波是否影響旅客健康安全。
- 二、查高鐵 700T 列車於通車前，台灣高鐵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曾執行車廂內電磁波（EMI/EMC）之檢測，採國際上通用之 EN50121、IEC61133 等標準或程序辦理，其量測結果均符合要求（車廂內量測之最大強度為 73 毫高斯），並據以驗收及提供營運服務。另針對報載高鐵 700T 列車最高曾測到 970 毫高斯，超標 0.2 倍，該公司業於本年 8 月 14 日對外聲明，媒體引用之電磁波數據，係民間自行測量，其測量數據會因所使用之儀器、於車廂內、外或月臺區之測量位置，以及周遭是否有旅客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電子產品等環境因素干擾而有差異。該公司在不瞭解其測量方式之情況下，對其測量結果及意義持保留態度。又為消弭旅客恐懼，交通部刻正委請公正單位就高鐵 700T 列車之電磁波進行檢測，使旅客能安心搭乘。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0)

陳委員就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縮短學用落差及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協調整合機制，行政院業於本（101）年 7 月 4 日核定「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提升媒合平臺功能等 4 大主軸，藉由增加與職場之體驗與連結，偏重培育企業所需跨領域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大專學生職能診斷平臺建置及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等措施，促進學校與產業連結，縮短學訓考用落差。
- 二、為有效提升國內外優質人力招募，行政院經建會結合產、官、學、研，於 98 年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臺；未來有關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